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桐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25,408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49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5,276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45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812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81,2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5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

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6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7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5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277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；反对 1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5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277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 反对 13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81,8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429%; 反对 13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5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王恩顺律师、岑俊杰律师、张广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大成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